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3次委員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林市長佳龍

記錄：陳科員佳郁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000206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1/3比例。	1. 繼續列管。 2. 請提供之表格內容再增加，「符合第7點不受性別比例規定」的委員會納入調查後，真正呈現各任務編組符合性別比例之數據。 3. 請相關單位思考規劃，當委員會任期改變過程中，是否再追蹤性別比例的	1. 有關各任務編組至105年3月31日止，符合單一性別達1/3之比例者共計187個，未符規定者則為39個，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總比率為88.39%；符合單一性別均達1/3之總比率(排除第七點不受性別比例規定)為55.65%	人事處	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改善情況。	2. 有關思考規劃並追蹤性別比例的改善情況乙節，本府業於本(105)年3月1日以府授人力字第1050040561號函提醒各機關務必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辦理；嗣後如有異動時請於15日內更新，以維持內容之正確性與即時性。相關細節及表件如附件一(會議手冊第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5 頁)。		
1030304	有關客委會於本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定期會議報告 2015 年在性別所做之努力專案報告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管。 2. 建議將新丁版節等傳統節日賦予符合時代的文化內涵，並在宣導加入性別平權思維的創意。 3. 報告內容應呈現在活動上做了哪些性別平權的努力，如做了千金版後，客家新生兒的年度性別比是否改變、以及客委會組織中女性擔任主管的比例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將新丁版節等傳統節日賦予符合時代的文化內涵，並在宣導加入性別平權思維的創意。」乙節，市長分別在 2 月 16 日「2016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記者會與 2 月 21 日開幕式活動中，宣導「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及推動兩性平權政策的創意發想，特別製作 120 斤超大「龜版」與「桃版」來彰顯「男丁」 	客委會	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與「女丁」兩性平權意涵。」並在各大報業(聯合、自由、中時等)電子媒體廣泛引述報導。</p> <p>2. 有關「如做了千金瓶後，客家新生兒的年度性別比是否改變」乙節，因新丁瓶訴求兩性平權，主旨在於增加人口，至於生男生女則不在本活動訴求範疇內。</p> <p>3. 本會一級主管男性4人，女性2人，女性擔任一級主管比例為33%。</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30403	有關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工作重點修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管。 2. 待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分工表內容完成後解除列管。 	<p>環保局：</p> <p>本局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 7 組分工小組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訂定本組分工表如附件二(會議手冊第 16 頁至第 31 頁)。</p> <p>社會局：</p> <p>俟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工作重點分工表完成後，擬訂於本(105)年下半年登入「本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開始使用。</p>	環保局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040302	大中區城中城發展政策陸續落實，但行人路權未能同步加以保障，建請相關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管。 2. 請建設局下次會議說明，書面報告資料的照片地點。 	<p>建設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妝蓋板改善地點為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至博館路，未來 	建設局 交通局	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位正視。	3. 交通局書面報告資料的表 3，停車空間格位數資料請再補充民間私人停車空間格位數資料。	<p>仁行道孔蓋皆朝此方向設計施作。</p> <p>2. 於行穿線銜接處增設斜坡道照片地點為臺灣大道(健行路~中興街)，目前臺灣大道沿線優化公車專用道 A5-A12 站體周遭皆已改善，A12-A23 站預計 6 月底完成</p> <p>3. 移除人行道車阻照片地點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二段，目前本局依照中央規定，未來新設人行道皆以不</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設車阻為原則，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p> <p>4. 整合人行道箱體、植栽照片地點南區南平路、仁和路。</p> <p>5. 水溝蓋板轉向照片為臺灣大道&民權路交叉口(未來溝蓋施作方向皆以此為原則)。</p> <p>交通局： 有關補充民間私人停車空間格位數資料如附件三(會議手冊第32頁至第40頁)。</p>		
1040304	1. 同志伴侶戶政登記制度與市府舉辦	1. 繼續列管。 2. 請民政局以客觀角度，再修正	民政局： 目前本市聯合婚禮活動刻正辦理招商	民政局 勞工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之集體婚禮 開放同性伴 侶參加。</p> <p>2. 請勞工局參 考勞動基準 法、性別工 作平等法改 變思考方 式，主動建 議鼓勵雇主 提出友善政 策，提供同 性伴侶享有 婚假與家庭 照顧假。</p>	<p>潤飾所填寫的 辦理情形內容。</p> <p>3. 請勞工局針對 勞動部的回函 說明三，再思考 研議相關政策 作為。</p>	<p>中，於確定廠商後 將與廠商溝通開放 予同性伴侶參加。</p> <p>勞工局：</p> <p>1. 有關本局前函 詢勞動部有關 同性伴侶關係 締結者是否享 有婚假、喪假、 產假、陪產假、 及家庭照顧假 疑義，勞動部原 回函說明三針 對是否適用家 庭照顧假乙節 (附件四，會議 手冊第41 頁)，經另查勞 動部104年11 月26日勞動條 4字第 1040132317號</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函要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立法意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與職場工作，該規定所稱家庭成員，為免過度限縮其立法意旨，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該規定之家庭成員」（附件五會議手冊第42頁），係勞動部爰引民法精神並從寬解釋，只要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即視為家屬，同性或跨性</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別伴侶只要符合相關要件，如有家庭照顧需求，即可向雇主申請家庭照顧假，雇主不得拒絕。</p> <p>2. 本局已發函各工業會及協進會等俾轉知本市各事業單位，並將透過宣導會及多元管道向事業單位宣導相關政策並請事業單位配合辦理。</p> <p>3. 為鼓勵事業單位應尊重多元性別認同，本局並將此項目列入樂活職場評</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選活動加分項目，引導事業單位建構多元性別者友善之工作環境，並賡續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1040306	建請輔導與共同參與、響應市民主辦之同志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列管，請相關單位（警察局、觀光旅遊局）補正協助辦理同志大遊行資料。 明年辦理此活動前，建議主動與主辦單位連繫，事先召開溝通協調會議，整合資訊。 	<p>警察局： 本局辦理 104 年 10 月 3 日「2015 臺中同志遊行」活動防處應變警力布署共計 77 人，細部任務分配詳如附件六（會議手冊第 43 頁至第 48 頁）。</p> <p>觀光旅遊局： 1. 已將「女影」、「TIQFF」、「台中同志遊行聯盟粉絲頁」連結放置本局行政網站。</p>	警察局 觀光旅遊局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2. 104年10月28日放置「2015女性影展巡迴·扎根台中」活動訊息於本局行政網站。(附件七，會議手冊第49頁至第50頁)</p> <p>社會局： 未來此活動辦理前，將於本會提案協商與擇定溝通協調會議召開時間等事宜。</p>		
1050301	有關在哺餵母乳的推廣政策上，應朝多元哺乳面向思考，並考量對無法哺乳者的支持。	<p>1. 繼續列管。</p> <p>2. 請於本會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並報告辦理情形。</p>	<p>1. 本局業已於105月3月29日召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健康與醫療組」會議，討論決議如下：</p> <p>(1)加強無法哺餵母乳的具體配套措施</p>	衛生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宣導。</p> <p>(2)無法哺餵母乳的關懷資源、育兒措施列入哺集乳室競賽活動評核項目。</p> <p>(3)納入本市醫院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評核項目。</p> <p>(4)建議可輔導空間受限的場域於明顯處標示就近可用的友善資源。</p> <p>2. 本局依會議決議及委員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1)於本局網站提供無法哺餵母乳相關資源，並於</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衛生所、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提供相關宣導單張。</p> <p>(2)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本市親善哺集乳室競賽活動簡章討論會議，將無法哺餵母乳的關懷資源、尿布台等育兒措施納入競賽活動加分項目。</p> <p>(3)已將性別友善措施納入 105 年醫院督導考核之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評核項目。</p> <p>(4)轄區衛生所</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於公共場所 哺集乳室訪 查時，輔導 及鼓勵空間 受限場域明 顯標示友善 資源。		
1050302	有關民政局於本 會第3屆第2次 委員定期會議報 告「同性伴侶創 新服務」專案報 告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管。 2. 對於民政局辦 理同性伴侶關 係註記的服務 予以佩服與肯 定，有關此績效 建議請新聞局 發佈新聞稿宣 導。 3. 有關王委員孝 勇提出，想請大 學學生採訪、報 導案，會後請民 政局與王委員 再聯繫討論。 	<p>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局辦理 同性伴侶關係 註記之服務，目 前已於本局網 站-性別專區中 公布同性伴侶 關係註記對數 資訊，每月並定 期更新，俾利民 眾了解本市辦 理情形及績效。 2. 經與王委員孝 勇聯繫表示，因 其教授新聞相 關課程，於每學 	民政局 新聞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期課中將本市同性伴侶創新服務訊息提供予授課學生，如學生有採訪及報導意願，將再另行聯繫相關事宜。</p> <p>新聞局： 本局已於104年10月1日發布「落實性別平等 中市同性伴侶關係註記上路」新聞稿，協助市政宣傳。</p>		
1050303	有關舉發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性別歧視管道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列管。 為利民眾檢舉性別歧視招牌、廣告物(內容)，檢舉專線為1999話務中心。 	<p>社會局： 有關本府權管招牌、廣告物(內容)之聯繫窗口機關名單，本局已函文1999話務中心協助辦理。</p>	社會局 教育局	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3. 對於無法判定或模糊的性別歧視案件，可先提「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討論，如仍無法判定，再提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定期會議討論。	教育局： 有關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無法判定的性別歧視案，截至目前本小組尚未收到提案單。		
1050304	有關夜間施工封閉道路，易造成用路人行車路線混淆及引發心裡畏懼現象，建請主管機關於施工單位申請夜間道路封閉時，應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方准進行道路封閉	1. 繼續列管。 2. 交通導引部分，交通局將要求業務單位進行現場會勘並依本案委員所提之路段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納入專家學者之建議試行，得據以要求施工廠商改	1. 2015年11月10日邀集委員、臺中市捷工處、臺北市捷運局中工處、警察局、區公所及大陸工程等相關單位於大慶火車站前進行現場會勘(如附件八，會議手冊第51頁至第52	交通局	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p>頁)。</p> <p>2. 2015年11月19日邀集臺中市捷工處、臺北市捷運局中工處及大陸工程於高鐵台中站研商施工告示牌面擺放位置。惟高鐵公司表示考量旅客行走動線安全等因素，大廳內不宜設置，僅提供7號出口處供擺設，並須於夜間10點後擺設，最後一班車駛離後撤收。(如附件九，會議手冊第53頁至第55頁)</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3. 2016 年 1 月 27 日交通局於捷運全線進行大規模改道牌面巡查，並提出相關缺失要求北捷局提送改善報告。（如附件十，會議手冊第 56 頁至第 65 頁）</p> <p>4. 2016 年 2 月 23 日北捷局中工處提送改善報告，規劃設置建國路夜間改道導引牌面並加強交管人員執勤技能。</p> <p>5. 改善作為：未來捷運工程交維計畫除了高風</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險工項因市府政策所需須封閉部分道路施工外，其餘工項皆採調撥車道及小範圍改道方式規劃，以維用路人權益及交通安全。		
1050305	104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管。 2. 「104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新增原住民族相關指標部分，建請原民會積極辦理，提供資料。 3. 請主計處針對所有指標進行盤點，確認性別圖像指標可否增加「跨性別」資料，並向行政 	<p>主計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請相關局處檢視，性別圖像指標可否增加「跨性別」資料盤點結果詳如附件十一(會議手冊第 66 頁至第 80 頁)。 2. 經確認，行政院主計總處無族群及性別在「非典型雇用與正 	原民會 主計處 社會局	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院主計總處確認，是否有族群及性別在「非典型雇用與正式雇用」的資料，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p> <p>4. 「10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第28頁「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受虐兒童」指標，請本會秘書單位(社會局)於會後再向家防中心確認並逕與何委員聯繫說明。</p>	<p>式雇用」的資料。</p> <p>原民會： 有關請本會提供原住民勞動力與參與率、就業率、失業率、中低收入路及特殊境遇家庭、族語教師、部落大學、社團理事長、族群委員等相關圖像指標資料，目前已請本會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提供資料彙整中，預定於105年4月15日前送本府主計處彙整。</p> <p>社會局：</p> <p>1. 本案經與家防中心確認並向何委員振宇聯</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繫說明，「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受虐兒童」指標所定義被害人係為「經通報開案受服務者」。</p> <p>2. 另有關該指標建議被害人的定義修為「領有保護令者」事，已轉知家防中心。</p>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何委員振宇

案由：為建置性別友善環境，提請本市公有停車場之主管單位，研擬公有停車場友善措施指標。

說明：

- (一)目前臺中市部分停車場為了善待懷孕婦女與親子家庭，設有「懷孕婦女優先停車位」或「親子家庭停車格」等車位。為將臺中市打造為性別友善的城市，希望此一友善措施能夠推廣到全市，故請公有停車場之主管單位研擬性別友善措施指標，透過公部門的政策措施，邀請私部門加入此運動。
- (二)公有停車場友善措施指標除友善停車位的設置外，建議還可包含停車場的空間明亮度、監視器設置及出入口的管制作為等指標，以保障不同性別的人身安全。

辦法：大會決議後移請主管單位辦理。

業務單位意見：

交通局一有關擬訂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友善措施指標」，如會議資料第129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對於「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友善措施指標」部分，建議諮詢性平專家學者，訂定量與質兼具的指標項目，並針對性別弱勢如：懷孕婦女與親子家庭等，採通用設計概念整體規劃友善停車格，提升停車場之安全度，並由公有停車場率先辦理，作為示範。
- (三)請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研擬規劃，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

提案二

提案人：林委員靜儀、何委員振宇、劉委員信詮

案由：為有效提升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請本會秘書單位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研擬「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輔導獎勵計畫」。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長期以來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事務，其成效有目共睹，建議本會秘書單位研議輔導獎勵計畫，以獎勵與表揚施行成效良好的機關，並藉此鼓勵各機關持續努力推展性別平等事務。
- (二)有關輔導獎勵計畫的考核項目，除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的考核項目訂定外，建議可考慮增加「各機關每年度應至少提出一項融入性別觀點之亮點計畫」為考核項目之一，以強化性別平等業務的實踐。

辦法：大會決議後移請本會秘書單位辦理。

業務單位意見：

社會局一本局將依會議決議結果辦理，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研擬「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輔導獎勵計畫」，並評估將「各機關每年度應至少提出一項融入性別觀點之亮點計畫」列為考核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林委員靜儀、何委員振宇、劉委員信詮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重大政策與計畫，均應考量不同性別的需求，並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以實踐性別平等。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內容所載，各級機關訂定政策、計畫、立法時，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以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

辦法：建請研考單位盤點市府目前推行之重大政策與計畫(如：托育一條龍、社會住宅、2018年花博、捷運工程、愛鄰守護隊等)是否皆已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是否定期追蹤列管其中之專家學者意見之參採情形？

業務單位意見：

研考會一本會依據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針對本府各項重大先期計畫，提請各機關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定期追蹤列管程序專家學者意見參採情形，其中針對提案人請本會盤點市府現行推行之重大政策與計畫(如：托育一條龍、社會住宅、2018年花博、托老一條龍、東亞青運、捷運工程、愛鄰守護隊等)，盤點結果皆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考會加強追蹤管考本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提案四

提案人：徐委員森杰

案由：為提高推動性別平等事務的層級，建議臺中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與增加員額及人力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本市性別平等業務由社會局婦少科承辦，在統籌本市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的推動上，因與各處室基於平行位階，而出現力有未逮情形，故期能成立高層級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 (二)另查直轄市六都中，臺北市及桃園市已相繼成立層級直屬於市長室，配置專職人力，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督導各一級機關(構)具體落實於各項施政中的「性別平等專責單位」，故建議本市規劃「性別平等專責單位」與增加員額人力專責辦理，以持續推動本市性別平等相關事務，並積極推動性別平等運動，落實家庭性別教育，打造性別友善的城市。

辦法：如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業務單位意見：

人事處—

- (一)查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係社會局權管業務，宜由該局統籌規劃辦理，又查臺北市及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係屬任務編組性質，人力部分由相關機關兼任，爰本府未來若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建議以任務編組為宜，該專責機制員額及人力部分，請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
- (二)另目前本府員額編制飽和，正積極向中央爭取增加員額，俟爭取後規劃辦理專責處理機制。

【補充：有關建議本府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一案，已列入本府組織改造小組研議。】

社會局—

- (一)目前本局推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的上，確實面臨到力有未逮、人力不足之情形，故有關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與增加員額人力案，已積極努力爭取中。
- (二)現行本府推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任務編組)辦理，並透過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的七個分工小組(分別由人事處、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與環境保護局擔任秘書單位)共同辦理與推動性別平等事務，督導各一級機關落實性別平等。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處積極爭取員額人力以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增加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能量。

提案五

提案人：劉委員信詮、林委員靜儀、周委員綉珍、何委員振宇、徐委員森杰、王委員孝勇、許委員淑如、賴委員靜嫻、黃委員邦吉、鄭委員斐文

案由：提請於本市府內規劃與執行同性伴侶者實質權益。

說明：

- (一)本市為臺灣第三個規範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直轄市。同時亦為全臺登記之伴侶數最多者，但實質權益除法定規範外，尚未有任何企業跟進與彰顯伴侶權益。
- (二)婚喪與家庭照顧為同性伴侶議題中，具有實質影響並且不違背本國法律之種類。
- (三)全臺尚未有頒佈之實質權益，北市府已規劃中將於四月定案此權益(婚假與喪假)。

辦法：

- (一)人事處：建議由人事處規劃本市府內，具有同性伴侶註記之同仁，給予婚

假、喪假、家庭照顧假等福利（適用對象可請參酌法律之規定，建請以符合勞基法身分者實施）。

(二)與市府有合作、承攬契約者，市府應於正式文件中鼓勵廠商跟進。

(三)勞工局：應以市府為例，主動倡導本市內各級企業與組織跟進。

(四)新聞局：為本市府之政策，廣達大眾視聽。

業務單位意見：

人事處—

(一)家庭照顧假部分：查銓敘部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2794

號書函釋略以，以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下稱請假規則)，係為配合同年月 8 日公布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規定，爰予以增列家庭照顧假，是有關公務人員經註記之同性伴侶是否納為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之疑義，仍依勞動部相關解釋辦理。再查勞動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317 號函釋略以，查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爰有關性平法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其屬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足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綜上，本府員工於戶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註記者，得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前述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

(二)喪、婚假部分：依銓敘部前揭書函釋略以，以喪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及其配偶一定親等之血親(含天然血親及擬制血親)死亡，作為核給喪假之依據，為避免寬濫，爰限縮具一定親等之親屬關係者方得核予之，即非屬請假規則第 3 條所列舉之親屬別，不得核給喪假；而請假規則對於親屬關係之認定係依民法辦理，是於民法相關規定未變動前，請假規則所訂喪假之

核給，尚難擴及公務人員經註記之同性伴侶。另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爰婚假是否可核給，似應與喪假相同。綜上，本處主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核假相關事宜，有關渠等於戶政資訊系統中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是否得核予喪、婚假，本府將函請上開人員適用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俟其釋復後再據以辦理。

【補充】

- (一)按本處主管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核假相關事宜，有關渠等於戶政資訊系統中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是否得核予喪、婚假乙節，本處業於本年 4 月 25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50084982 號及第 1050084935 號函，分詢中央主管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案。
- (二)其中公務人員部分，銓敘部於本年 4 月 27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54098172 號函回覆(會議手冊第 136 頁)，函釋內容簡要說明如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下稱請假規則)所定婚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為據；而喪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及其配偶一定親等之血親(含天然血親及擬制血親)死亡，作為核給喪假之依據，為避免寬濫，爰限縮具一定親等之親屬關係者方得核予之，是非屬請假規則第 3 條所列舉之親屬別，不得核給喪假；又請假規則對於結婚及親屬關係之認定係依民法辦理，是於民法相關規定未變動前，請假規則所定婚假及喪假之核給，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而約聘僱人員部分，人事行政總處於本年 5 月 3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39676 號書函回覆(會議手冊第 137 頁至第 138 頁)，其函釋內容同上公務人員部分。
- (三)至本府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之員工係屬秘書處權管範疇，請該處依法令本權責自行認定，並將相關核假規定逕行提大會討論即可。

勞工局—

- (一)依勞動部 104 年 8 月 10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072156 號函釋，據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民法第 982 條修正改採登記婚制度，結婚當事人應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故同性伴侶關係締結者得否依法請婚假、喪假及陪產假，應依民法及各該假別相關規定辦理。(如會議手冊第 139 頁)
- (二)經查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317 號函要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立法意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與職場工作，該規定所稱家庭成員，為免過度限縮其立法意旨，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該規定之家庭成員」，係勞動部爰引民法精神並從寬解釋，只要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即視為家屬，同性伴侶只要符合相關要件，如有家庭照顧需求，即可向雇主申請家庭照顧假，雇主不得拒絕（如會議手冊第 140 頁）。
- (三)本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中市勞就字第 1050017844 號函知各工業會、協進會及總工會等俾轉知本市各事業單位(如會議手冊第 141 頁)，並將持續透過宣導會及多元管道向事業單位宣導相關政策並請事業單位配合辦理。為鼓勵事業單位應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並將此項目列入本局舉辦之樂活職場評選活動加分項目，引導事業單位建構多元性別者友善之工作環境。
-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處與秘書處共同研擬、規劃，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

提案六

提案人：劉委員信詮、林委員靜儀、周委員綉珍、何委員振宇、王委員孝勇、
許委員淑如、賴委員靜嫻、黃委員邦吉、鄭委員斐文

案由：提請擬定校園中多元性傾向學生輔導策略之：「無條件支持」明確政策。

說明：

- (一)多起向民間機構投訴之案例說明，學校輔導人員、隸屬於教育局之輔導／諮商提供人員，於多元性傾向學生輔導時，(1)引導其認為自己因為情境而成為假性同性戀者，並且(2)以後果艱難來勸導學生「自主」選擇。
- (二)眾多案例顯示，「假性同性戀」的說法造成兒童與青少年更嚴重的困惑、混淆，甚至以性探索的方式來進一步確立性傾向，造成性侵害、性病感染等問題。而「後果艱難」則造成兒童與青少年的自我排拒、身心困頓情形。
- (三)依據研究與專家指出，為提供予兒童與青少年充分的時間與機會認識自我，教師與輔導人員應給予性傾向探索中之學生無條件的支持（如：不論你最後的結論是同性戀、異性戀、跨性別，老師都會支持你在這個過程中探索，做真實的你，提供你所需要的協助），是最佳輔導策略，並且避免造成壓迫。

辦法：

教育局—

- (一)（主動友善階段）從普遍教育出發，學校有義務提供友善的環境給任何一位進行性別認同、性傾向探索等成長議題之學生，應主動讓學生感受到校方與老師的友善態度：「同志不是病」、「性傾向只是人的特質之一」以及對於性別霸凌的反對態度。
- (二)（關懷階段）以關懷問候取代問題歸咎，瞭解學生是否有被協助的需求，
- (三)（輔導階段）不鼓勵亦不干擾，輔導策略應明定「給予各種性傾向學生無條件（unconditioned）接納」與「相對應於困境之支持」策略與實質內涵。（此處「支持」為支持其發展個別的性別認同）。

(四)承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應同時跟進，倡導完全接納與支持之家庭、社會祥和概念，停止社會衝突與撕裂。

業務單位意見：

教育局—

針對本市國中小，校園中多元性傾向學生輔導策略如下：

(一)建立校方及教師友善態度：

1. 105年3月22日由市長主持召開之105年度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已決議將尊重差異與包容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候用校長儲訓、新進教師培訓課程。
2. 為增進教師對於多元性別認同，同志情感教育與輔導的知能，105年度國中小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在職進修18小時課程內已納入本議題研習4小時，使參與教師能實際應用至其教學與輔導現場，以創造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
3. 為使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瞭解相關服務資源以提供學生及其家長諮詢，本局將蒐集本市相關民間資源後於相關會議宣導供學校運用。

(二)落實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與調查處理：

1. 每學期辦理輔導主任會議、學務主任會議及校長會議，針對所屬國中小強化督導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安通報，並要求各校每年需辦理校內教師研習宣導，促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護辨識及通報知能。
2. 各校於校內或網站上設有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之專線電話、專用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顯著之處公開揭示，於開學時向新生宣導。
3. 各校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結束四個月後必須逐案填寫輔導成效評估表，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實檢核其輔

導情形及成效。

4. 加強辦理國小相關宣導研習活動。
5.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於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範疇規劃辦理多元性別議題之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倡導尊重多元性別觀念；另設置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供有性別認同或困擾之民眾(含學生、家長)支持與關懷。

【補充】

(一)建立校方及教師友善態度

1. 本市針對國中小初任之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皆實施職前 40 小時訓練課程，其中納入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之辨識與處遇等相關課程，幫助輔導人員認識性別平等、多元性別之精神，並增加對多元性別學生之輔導處遇能力
2. 為增進教師對於多元性別認同，同志情感教育與輔導的知能，105 年度國中小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18 小時課程內已納入本議題研習 4 小時，將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講師講授，使參與教師能實際應用至其教學與輔導現場，以創造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
3. 為使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瞭解相關服務資源以提供學生及其家長諮詢，本局將蒐集本市相關民間資源後於相關會議宣導供學校運用。
4. 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採融入式教學，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105 年本局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教案議題為「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認同、性取向及性別特質」，並規劃將優良教案印製出版，提供國中階段各領域類科教師，期能透過不同的教學模式，活化性別平等教育，讓尊重與多元觀念深植於校園。

(二)落實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與調查處理

1. 每學期辦理輔導主任會議、學務主任會議及校長會議，針對所屬國中小強化督導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安通報，並要求各校每年需辦理校內教師研習宣導，促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護辨識及通報知能。
2. 各校於校內或網站上設有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之專線電話、專用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顯著之處公開揭示，於開學時向新生宣導。
3. 各校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結束四個月後必須逐案填寫輔導成效評估表，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實檢核其輔導情形及成效。
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本市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督導訪視自我檢核表」，其中「學校學校內輔導教師每年受過性別平等意識相關研習，願意提供支持系統，接納孩子並提供反性別霸凌因應措施，以建構無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之諮商輔導。」為指標之一，以督導學校落實執行。

(三)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於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範疇規劃辦理多元性別議題之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倡導尊重多元性別觀念；另設置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供有性別認同或困擾之民眾(含學生、家長)支持與關懷，並將尊重差異與包容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志工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育局加強研擬相關措施，建置友善多元性別的校園環境。

提案七

提案人：劉委員信詮、林委員靜儀、周委員綉珍、何委員振宇、王委員孝勇、
許委員淑如、賴委員靜嫻、黃委員邦吉、鄭委員斐文

案由：提請於本市禁止提供醫療性質與民俗療法性質之同性戀（多元性傾向）
迴轉治療，以避免個人身心受害與社會問題擴大。

說明：

- (一)ICD（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疾病分類）於1990年將同性戀移除於疾病分類；
DSM(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於1975年即實施。此為世界兩大疾病分類
指標。
- (二)「同性戀迴轉治療」已遭科學證實無效，並說明造成受治療者因此罹患精
神疾病與異常行為，具有明確反效果。
- (三)近年台灣仍有醫護人員以此為病，診斷並進行迴轉治療（扭轉性傾向），或
向當事人表明若不改變性傾向即無法治療或不能痊癒。
- (四)民俗療法中，多有「驅魔」儀式向同性戀施行法術或喝符水等矯正方式，
造成同性戀者身心困頓，嚴重者甚有心智扭曲、思覺失調等情形。
- (五)2016年2月9日紐約州州長頒布行政令，禁止公立和私立醫療保險機構為
“轉換療法”付款，也不允許精神衛生設施對未成年人進行此類“療法”，
全美已至少有六個州已禁止此治療，並於短期內迅速增加，而台灣尚無任
何法律保障多元性傾向者免於非自主的醫療傷害。

辦法：

- (一)衛生局應再次強調多元性傾向非疾病，並擬定相關規範禁止本市之所有醫
療機構、醫療從業人員實施「迴轉治療」且處有罰則，並進行政令宣導。
- (二)民政局應規劃宣導業務，多元性傾向並非疾病無須治療。

業務單位意見：

民政局—有關民俗療法部分，本局將函請本市各公所對於轄下之寺廟及宗教團

體宣導不得以各種民俗療法矯正多元性傾向。另本局於函復各寺廟或宗教團體時，亦加強宣導。

衛生局一

(一)有關禁止提供醫療性質與民俗療法性質之同性戀(多元性傾向)迴轉治療一案，民俗調理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如發現有疑似情形者，可向衛生局舉法：

1. 從事醫療行為。
2. 從事醫療廣告。
3. 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導。
4. 從事藥品調劑業務。
5.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藥品、醫療器材。

若涉及診斷、處置、治療等醫療行為，涉及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本局已聯繫台灣精神醫學會理事長、中山醫大精神科教授賴德仁表示，同性戀迴轉治療並無於精神醫療使用，也未曾聽聞過。

(三)若有迴轉治療之具體事證(施術人員、治療方法等)，請提供本局以利研判是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俾憑進行調查與裁處。

【補充】

民政局一

(一)經查有關宗教團體或寺廟等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民俗療法等規定，如有需要，本局將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

(二)另為宣導禁止以各種民俗療法矯正多元性傾向，本局將函請本市各公所對於轄下之寺廟及宗教團體宣導。

衛生局—

(一)本局已於5月中旬發文本市醫師公會、心理師(臨床、諮商)公會，轉知會員宣導尊重多元性別，提供具實證基礎之醫療服務。

(二)考量醫師法與心理師法雖有其不正當醫療行為之罰則，但其構成要件定義不明確，實務執行恐有困難。

(三)建議由本會名義發文建議衛生福利部將扭轉性傾向的迴轉治療列為醫師法第28條第1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並公告發布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民政局配合衛生局做法辦理。

(三)另請衛生局提供函文內容文字，以本會名義函請衛生福利部將迴轉治療列為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提案八

提案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有關修改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前次會議列管編號1040102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機關。

說明：

(一)關於編號1040102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就委員建議政府資源於規劃辦理教育、職業訓練時，一併評估該項技能於訓後即可以投入就業/創業市場，並對參訓之經濟弱勢婦女提供擔保協助創業貸款等事項，請經發局提供目前協助經濟弱勢婦女之作法及未來努力方向，並於下次會議提供(包含目前已有之就業扶助貸款經費申請方式及媒合成功率等資料)。

(二)前述會議決議係由政府規劃內容是從技能訓練到評估該技能投入就業或創

業市場，及創業後協助弱勢創業貸款之一條龍服務，主要涉及職業訓練、社會救助、就業扶助及協助經濟弱勢婦女創業等相關業務範圍。

(三)經查職業訓練、就業扶助是本府勞工局之業務職掌，另協助婦女創業一條龍服務，勞動部之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可以從諮詢服務、技能養成、就業服務、資金融通、廣告行銷及商品通路等六大輔導體系，對創業婦女提供創業輔導，故輔導婦女創業係屬本府勞工局之業務；另外，照護經濟弱勢團體係屬社會救助之範圍係屬本府社會局之業務。

辦法：本案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業務單位意見：

社會局—將依會議決議結果配合辦理。

勞工局—

(一)職業訓練、就業協助係本局業務職掌權責，有關創業輔導服務及協助本局亦有提供創業諮詢、利息補貼等創業輔導服務，並適時運用中央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勞動部資源提供市民創業所需協助。

(二)又查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創業民眾亦提供有「SBIR 中小企業產業創新研發專業諮詢及補助計畫」與「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相關業務」等，據悉上述服務對象除一般民眾可申請外，針對婦女創業亦未排除。

(三)綜上，針對創業婦女有創業輔導之需求者均可由本局及經濟發展局相關資源提供創業輔導服務。

【補充：有關勞工局及社會局研擬相關創業輔導具體服務方案資料如會議手冊第 149 頁至第 151 頁；經濟發展局相關資料將於會議當天提供**】**

決議：照案通過，請經濟發展局主責，勞工局及社會局配合，研擬創業輔導具體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

提案九

提案單位：勞工局

案由：為了讓勞工能夠兼顧工作與育兒需求，建構友善的就業環境，建議由整體國家政策進行改善。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29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組「健康與醫療組」第 3 屆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編號 5-1040805 辦理。
- (二)少子化為目前社會所面臨的嚴峻問題，所帶來的衝擊包括教育、就業人力萎縮、勞動力高齡化、人力供需失調等問題，造成預期經濟規模的人力結構與需求無法滿足的現象。
- (三)為了讓勞工能兼顧工作與育兒需求，性平法針對產假、產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皆有相關規定，惟事業單位所應負擔的經營成本也相對增加，少子化所衝擊的既是整體國家經濟甚或國家安全問題，政府單位也應與事業單位共同負擔相關成本。

【補充：有關勞工局針對本市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之企業托兒措施、經費補助狀況及辦理成效優良之企業等執行情形書面專案報告如會議手冊第 153 頁至第 156 頁】。

辦法：擬向中央單位反映，針對勞工育兒之各項需求應提升至國家政策層級規劃，與事業單位共同負擔相關成本。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勞工局向中央單位反映，針對勞工育兒的相關需求應擬訂國家型計畫，以提升整體勞參率。
- (二)請人事處研擬本府員工托育相關福利措施。

提案十

提案人與單位：范情委員、第4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案由：建請文化局及大甲區公所針對大甲三級古蹟林氏貞孝坊更新官方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第3屆第3次分工小組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臺中市第1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四五六次會議皆提出修改，根據第六次會議紀錄，大甲區公所已修改不適文字，備註：「解除列管，請文化局與范委員情討論相關文字修改事宜」，惟本人雖與相關單位討論文字，但因已解除列管，且本人未續任委員，也無獲後續修正發展訊息。

(三)大甲區公所網頁

(<http://www.dajia.taichung.gov.tw/ct.asp?xItem=303860&ctNode=10681&mp=141010>)「轄內三級古蹟林氏貞孝坊」說明(最後異動時間：2013-06-19)，歷史研究：「關於貞節與節孝婦孝女之定義即未過門而守節者，雖在封建時代的舊社會裡，亦頗難能可貴，故清領時期臺灣的各種方志(包括采訪冊)之中，列女部門的節孝婦人數，多達數千人，而貞節婦卻寥寥無幾，更何況林氏以十二齡未婚夫歿，事姑撫子(螟蛉子)，實集貞、節、孝於一身，並親受建坊旌表的殊榮，真可算絕無僅有。」及歷史沿革與建坊始末等敘述，引用史家名人古籍記載，但囿於當時貞節掛帥的價值觀，只是一味強調苦守之可貴，為林春戴上禮教與超自然光環，無近人情之歷史考究，更無當代反思。

(四)臺中市文化局網頁古蹟說明

(<http://www.tchac.taichung.gov.tw/monuments/Details.aspx?Parser=99,5,27,,25>)文末「該貞節坊於創建至今已有一百六十餘年，地方人士

談起貞節媽一世名節，以彰貞孝，流芳迄今，津津樂道，引以為榮。」亦

以依循以婦女片面貞節價值為榮，不僅未有反思，也無力彰顯古人事蹟如：

“情義”的永恆價值。

(五)撰寫實例參考如：台灣歷史博物館「台灣女人」大甲林氏(1778—1863)與貞節牌(http://women.nmth.gov.tw/information_101_39955.html)說明。

(六)建請文化局及大甲區公所延請有性別意識的歷史專家以性別平等觀點重新撰寫林氏貞孝坊官方說明。

辦法：大會決議後移請主管單位辦理。

業務單位意見：

文化局一有關於本市市定古蹟林氏貞孝坊始建於道光 28 年(西元 1848 年)，為感念林春娘一門雙節世代流芳，因此設立當局報請旌表設立牌坊，後更妝塑神像入祀大甲鎮瀾宮稱為「貞節媽」，至今已有一百六十餘年，並為后里、外埔及大甲等三區地方人士共同信仰。

貞孝節烈牌坊是中國傳統貞節旌表制度下所建立的一種建築物，為牌坊的一種。用以表彰節婦烈女的事蹟。明清節孝牌坊的建築，必須經由固定的貞節孝旌表制度，由官方許可才能建築，上面常用「欽旌節孝」，其柱子或碑文記載節婦相資料事蹟，或兩側附相關對聯詩句。

節孝牌坊相較於其他的貞節旌表形式，將旌表榮譽在視覺空間上具體化，對於被旌表婦女及其家族而言具有更大的意義，也因此在中國近代反傳統禮教的思想下，節孝牌坊四字成為傳統禮教的重要代稱和象徵之一。由於該牌坊解說撰寫皆考據當代環境及風氣而生，不建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並建議邀請具性別意識的歷史專家協助更新、修正。

提案十一

提案人：林委員靜儀、劉委員信詮

案由：建請本會各分工小組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如會議手冊第 160 頁), 並自其 17 項目標中挑選 1 項目標作為小組年度執行目標,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聯合國為延續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的成就, 於 2014 年 9 月第 68 屆大會通過「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共計 17 個目標(Goals), 作為後續制訂「聯合國 2015 年發展議程」核心內容。
- (二)永續發展目標涵蓋經濟、社會與環境面向, 所關注新議題包括：能源、經濟成長、平等問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和平社會等。
- (三)為呼應國際潮流與提升本會推動性別平等品質, 建請本會各分工小組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 並自其 17 項目標中挑選 1 項目標作為小組年度執行目標。

辦法：

- (一)建請各分工小組於 105 年 8 月召開分工小組會議時, 將此議題納入提案討論, 並請委員指導, 協助小組挑選 1 項目標作為小組年度執行目標。
- (二)各分工小組目標確立完成後, 提報大會討論確認並自新一年度(預計 106 年)開始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請本會各分工小組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擇定適合目標作為小組 106 年度執行目標。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之104年執行成效報告(如會議手冊第162頁至第171頁)，提請委員檢視與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辦理。
- (二)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本府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以培養各級機關人員性別意識與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
- (三)本計畫實施期程自104年1月至107年12月止，實施對象為為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與學校(由教育局的「推動性別教育實施計畫」自行控管與辦理)，為了解各級機關每年度執行情形，針對其104年執行狀況進行調查並彙整為附件報告資料。

辦法：經會議討論決議後，擬將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之104年執行成效報告刊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

【補充】有關104年執行成效報告簡報將於會議當天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針對未達到執行成效之指標請研擬因應作為，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目標。

拾、散會：下午5時30分。